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通市监发〔2023〕72号

关于报送 2023 年度质量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局直属事业单位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经市职称办同意，我市 2023 年度质量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 9 月份进行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从事质量检验、计量、质量管理、标准化、特种设备等工作，符合有关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。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，不得申报评审。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的，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。

质量检验包括产品质量检验、质量鉴定与仲裁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、技术咨询等技术岗位；计量包括计量检定、校准、计量技术规范制（修）订、标准物质研究、计量技术咨询、计量管理等技术岗位；质量管理专业包括质量管理咨询、体系审核、认证认可、质量培训、质量工程人才管理等技术岗位；标准化专业包括标准制（修）订、标准实施宣贯、标准化理论研究、技术咨询、标准化管理、标准信息研究与应用等技术岗位；特种设备专业包括机电类或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、风险评估、失效分析、技术咨询、特种设备管理等技术岗位。

二、申报评审条件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，按照《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55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我市《关于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通职称办〔2021〕24号）文件执行。

（三）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，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本通知及附件可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公示栏（网址：<http://scjgj.nantong.gov.cn/>）查阅下载。

申报人员可登录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（rsj.nantong.gov.cn）中“职称专栏”查询评审条件，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（<http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）进行职称申报，在线申报时间为**2023年6月12日-7月31日**。申报人员完成在线申报后，通过系统自主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，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书面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。各单位应对申报人的书面报送材料进行初审，在相应的证书、业绩佐证材料等复印件上签字盖章，并出具同意申报证明。严格履行公示程序，做好评前公示工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报送材料。报送前，行政区划非“市本级”单位，需先报送至属地职称办完成线上、线下审核。报送材料至市局时，须携带各类材料的原件，复核后予以当场退还。审核中发现本评委会账号无相关人员在线申报信息的，不予受理。平台申报内容与报送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人员需报送以下书面材料：

（一）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一式2份），申报人员平台申报后，通过系统自助打印，每份申报表装订成A4尺寸小册子。

（二）《申报人情况简介表》（附件1，内容较多的应适当压缩调整字体大小，打印成1张A3纸）一式6份，无需装订。《简

介表》中“主要业绩成果”栏必须对照评审条件逐项填写，参照附件 1 所列格式。

(三) 有关证书、证明材料(所有复印件 A4 纸型，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)：

1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(同时提供学籍登记表或学信网证明)；

2.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书复印件；

3.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及有关接受业务培训、学习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4. 获奖证书等学术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5. 发表的论文、论著复印件。

(四)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、报告等有关反映业绩成果方面的材料。

(五) 申报人员近 5 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或其他年度考核证明材料。

(六) 单位公示(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供)。

材料装订要求

申报材料除上述(一)、(二)项外，其他材料均须按以下要求装订成 A4 尺寸小册子：

第一分册：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和技术工作经历情况。

第二分册：各类证明材料，按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资格证

书、聘书，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表，考核表及单位推荐意见（公示材料）顺序装订。

第三分册：技术工作报告、论文、论著、获奖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、成果鉴定书等，不要求附图纸。

第四分册：破格申报的有关证明材料（仅破格申报人员提供）。

所有书面材料题目用二号方正小标宋，正文小标题用三号方正黑体，正文用三号方正仿宋，页面排版合理得当。各分册的封面采用附件 2 格式打印，标注页码，装订成册。申报材料一人一袋（将所有分册放入同一个文件袋内），材料袋表面粘贴封面（附件 3）。材料式样和装订如不符合以上要求，一律予以退回。

五、评审答辩费用

根据苏人通〔2002〕104 号文件精神，收取评审答辩费：300 元/人，费用将在答辩前统一组织缴纳。答辩时间初定 9 月下旬，具体答辩时间将提前一周另行通知，申报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参加答辩。

六、有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各单位在报送书面资料至市局前，应按单位汇总人员信息，按单位报送《2023 年申报质量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册》电子版（请严格按附件 4 范本填写，包括数字格式应与范本格式相同），将 Excel 文件电子版发至 rsc.scjg@nantong.gov.cn，邮件主题为：“质量工程中级+单位名称”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集中收取日期：**2023 年 8 月 25 日**，上午

9:30-11:00，下午 2:00-5:00，其他时间不予受理（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**2023年7月31日**）。书面材料报送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06号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0楼1001人事处办公室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联系，联系人：名正、张海霞，电话：69818187、69818066。

- 附件： 1.申报人情况简介表
2.分册封面
3.材料袋封面
4.2023年申报质量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册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3:

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袋 (2023 年度)

申报专业技术资格: 工程师

姓 名:

单位名称:

单位地址:

手机号码:

单位联系电话:

第一分册

第二分册

第三分册

第四分册 (如无, 删去此行)

附件4:

2023年申报质量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册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	何时、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(填写符合申报条件学历)	现专业技术 资格	现专业技术 资格取得时间	现工作岗位	本专业工作年限	从事岗位	联系电话
1	张三	男	198407	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	200707江苏大学物理学专业(本科)	助理工程师	201211	质量经理	*年	计量检定	13800000000
2	李四	男	198808	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	201106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(大专)	助理工程师	201207	检验员	*年	特种设备	13900000000

注: 1、请严格按示例格式(含时间格式)填写;

2、从事岗位选填一项: 质量管理、质量标准、质量认证、计量检定、检验检测、特种设备。